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3-015

##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胡仕林先生、童盼女士、肖慧琳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房节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全体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查阅了天健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天健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本次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天健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地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授权为公司提供融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适应当前融资机构业务中的审核要求，能够提高公司融资的效率，

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同意上述提供融资额度事项。同时，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融资额度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签署相关的融资额度协议。

独立董事意见：对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办理其他融资活动等事项中授予共计人民币 5 亿元的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在授予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向有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事宜，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项授权，是为满足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和适应融资机构审核的要求。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畅通，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参考了公司近年来的经营

业绩及现实的经营能力；分析预测了公司涉及行业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政策、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对于公司所属行业的影响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0,748,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11,442.35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18,149,615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8,897,692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2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既考虑到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同时又兼顾了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192,252.16 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6,192,252.16 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受托管理、出售商品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 39,414,786.92 元，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9,000,000.00 元。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0 万元/年（税前）。

(2)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

####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津贴为 1000 元/月，按月发放。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充分调查研究，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实施及经营预算目标，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4)。

会议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本次核销项目为应收账款, 金额 7,408,938.20 元, 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收款项逾期 5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通过对欠费形成过程和欠费数据进行核查, 针对非连续欠费, 非年度全额欠费情况且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欠费, 公司虽已全力追讨, 但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核销资产后, 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会议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会议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广东雅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雅景”）持有的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阳”）50.10%股权。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10262号》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5,204.08万元为参考依据，广东雅景持有广州泰阳50.1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607.24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金额为2,695.38万元，本次交易后广州泰阳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12层1201-12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